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7-61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 修订说明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为了更好地达到激励目的，公司对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修订前：

本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相比 2016 年，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相比 2016 年，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相比 2016 年，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%；

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相比 2016 年，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%；

售期	
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相比 2016 年，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%；

修订后：

本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，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，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	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，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%；

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，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%；
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，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%；

注：上述“净利润增长率”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。

二、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

修订前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“营业收入增长率”，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、市场占有率等。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、经营环境、行业状况等相关因素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修订后：公司层面业绩以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指标，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（以归属于上市公司



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）为基数，2018-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%、30%、40%的业绩考核目标。

三、明确回购注销的价格

修订前：

未明确若发生回购注销情形时的回购价格。

修订后：

对出现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，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；出现其他情形的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上述修订内容同时对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及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等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